**自组【增城荔枝美食休闲】广州1天 | 桂味荔枝园 | 增城百花古寺 | 增江画廊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ZJS1749113465A4 | **出发地** | 广州市 | **目的地** | 广州市 |
| **行程天数** | 1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上车点：08:30 华厦大酒店（海珠广场F出口）（以导游实际通知为准）下车点：原上车点下车。请客人准时到达出发集合地点，过时不候。我社将按实际人数安排合适车型，并安排巴士座位，上车请对号入座；车牌号、座位号以及导游陪同联系方式将在出行前一天晚上20：00前以短信形式通知，敬请留意；如您在出行前一天晚上20：00尚未收到短信，请速来电咨询。 |
| **产品亮点** | 舌尖上的增城：任食荔枝，实现荔枝自由（桂味/糯米糍）午餐享用增城特色柴火饭；佛儒文化探秘：游览百花古寺（原白花书院），探秘增城最古老的文化地标；增江画廊：百里山水诗画长廊，沿江岸漫游； |

**行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天数** | **行程详情** | **用餐** | **住宿** |
| D1 | 广州--增城百花古寺--午餐--增江画廊--桂味荔枝果园--返程08:30-10:00 在广州指定地点集合，乘车前往增城【百花古寺】（行程约1.5小时）10:00-12:00 民国十年版《增城县志》仍称“白花寺”，近些年来重建时被改为“百花古寺”，百花古寺前身为东汉永平十一年的白花书院， 是增城最早的儒家文化教育场所， 比增城建县早133年，故有“未有增城，先有白花”的民谚。 佛儒交融： 明万历七年 （1578年） 书院因政策被毁， 改建为百花古寺， 形成独特的佛儒文化共生现象。明代理学家湛若水曾在此题刻“莲花座”， 现为乡人珍藏。屡毁屡建：历史上重建达五百次，民国时期咏禅法师移址重建， 抗战时再遭毁坏，仅存石刻遗迹，但香火从未断绝。 现代重生：2013年启动重建，2025年落成，成为广 州增城重要的文化地标， 相邻的湛子洞为1982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2:00-14:00 享用增城特色午餐。14:00-15:30 餐后前往增江画廊，顾名思义，就是增城增江上一幅绵延的天然山水画。增江画廊起点是增城荔城街初溪水利枢纽工程，终点在正果镇湖心岛景区，全长约40公里，由东西两岸组成，由南向北溯流而上，挖掘利用增江沿岸优美的自然生态景观，对所经村庄环境和路段进行绿化、美化，并结合田园风光和原有自然景观及历史人文资源，精心打造沿线的初溪体育公园、天然沙滩泳场、鹤之洲、广州亚运会龙舟赛场、荔江公园、桥头绿道综合服务区、莲塘春色乡村绿道及农家乐园、白湖水乡、何仙姑家庙、小楼人家以及湖心岛等十多个旅游景区和节点，并通过对河岸进行改造和美化，做好沿线水环境整治，在两岸沿线大量种植一年四季盛开的花木，伴随着增江河水的映衬，营造出“一江春色醉游人，两岸百花望荔乡”的美景。15:30-16:30 前往【荔枝果园-增城桂味荔枝】任食荔枝（桂味或糯米糍，以果园果期为准），实现荔枝自由，荔枝树都不到一人高，还显得十分亲民——小孩子也能轻易摘取。桂味是增城主要优良品种之一。叶长椭圆形，边缘向内卷，呈瓦筒状。花枝细长，易形成带叶花枝。让人垂涎欲滴，实在惹人喜爱。游览完毕后结束行程！！---以上行程时间安排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早餐：X 午餐：√ 晚餐：X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用车：空调旅游车，保证1人1正座；2、导游：全程中文导游服务；3、用餐：行程所列包含用餐，1正餐；4、行程中所列的第一道景点门票（其余自费）； |
| **费用不包含** | 1、个人消费（如酒店洗衣、电话、收费电视和酒水等）及自费项目，旅游途中请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如有财物丢失，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2、其他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单间差、不可抗力因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3、个人旅游意外险（为了您的旅途安全，特别建议宾客自行购买，费用可咨询我公司销售人员）。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1.本团40人成团，若不成团则提前1日通知，不另作赔偿，报名则默认该条款。2.请出发当天带身份证原件、收据或合同前往指定时间地点集中，出发当天请游客提前10分钟到达，凡未准时到达者我司将按广东省国内旅游合同处理；3.旅行社已按国家旅游局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团费不含游客旅途中的一切个人消费和旅游意外保险，请游客自愿购买团体旅游意外保险；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风雪、塌方、交通堵塞等）造成的延误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我司将按广东省国内旅游合同处理；5.请游客在旅游过程中保管好自己的个人财物， 如发生财物丢失，我司将按广东省国内旅游合同处理；6.景点游览、住宿的先后顺序以旅行社安排为准，景点绝不减少；行程上的行车时间为参考时间，以当天实际行车时间为准；7.我社按客人报名先后顺序排位，预先给客人编排好车位，请客人自觉礼让，听从导游安排；8.如受交通管制原因，我社导游将会另行通知客人上车点/下车点、敬请客人配合，不便之处敬请谅解；9.我社将按实际人数安排合适车型，并安排巴士座位，上车请对号入座；车牌号、座位号以及陪同联系方式将在出行前一天20：00点前以短信形式通知，敬请留意；如您在出行前一天20：00尚未收到短信，请速来电咨询；10.请客人准时到达出团集合地点，过时不候；11.旅行社会按照本团客人的报名先后顺序统一安排坐车座位。如车上有老弱妇孺需要照顾的，请客人自觉礼让；12.客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特别是现金、有价证券以及贵重物品等，应该随身携带）；13.本团不发旅行袋及旅游帽，不提供车上饮用水，敬请自备；14.车上空调较凉请自备保暖衣物，如有晕车的朋友请带上晕车药，途中怕肚子饿的朋友们也可以先前准备一些干粮；15.18岁以下未成年人如没有成人陪同参团，必须有法定监护人签名同意书方可；16.紧急报警电话110，急救中心电话120； |
| **温馨提示** | 1.行程所列各旅游景点的精彩表述，系组团社根据相关资料提供参考，团队观光活动受天气、日照及时间等自然环境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留意。2.在参加自由活动期间，宾客请根据个人身体条件慎重选择游玩项目，服从景区救生工作人员的指挥，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游玩，严禁在没有救生配置的区域内游玩。3.宾客请根据个人身体条件自备旅途生活用品和个人医嘱用药，注意饮食卫生。4.如遇到台风,暴雨或河水上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团队运作的，为保障客人生命财产安全，我社将尽早通知客人取消行程，团款全额退回，双方自动终止履行合同，我社不作任何赔偿。5.请各位团友在团队结束后，请认真填写旅游服务质量意见书，宾客的宝贵意见是我社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6.行程内经过的景区、餐厅、商场、集市、中途休息站等商店不属于旅游定点购物店，若客人在此类商店所购买商品与组团社无关。如客人在此类商店所购买的商品出现任何问题，组团社不承担任何责任。7.游客参加打猎、潜水、海边游泳、漂流、滑水、滑雪、滑草、蹦极、跳伞、滑翔、乘热气球、骑马、赛车、攀岩、水疗、水上飞机等属于高风险性游乐项目的，敬请旅游者务必在参加前充分了解项目的安全须知并确保身体状况能适应此类活动；旅游者参加此类活动应当购买相应的个人意外保险。如非旅行社责任造成的旅游者意外伤害，旅行社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8.关于出海、沙滩或水上游乐项目的温馨提示：敬请客人务必在参加前充分了解项目的安全须知并确保身体状况能适应此类活动。请客人在规定的安全区域内活动，在游玩前或参加水上游乐活动项目时，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游泳时，需有同伴陪同，切忌单独游玩，且切勿到非游泳区游泳，勿超越安全线。未成年人一定要在成人的陪同和看护下方可参加。9.参加高空活动项目或乘坐缆车或参加其它高空项目（如山上半空的玻璃栈道）：请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患有心脏病、肺病、哮喘病、高血压、恐高症者不适宜参加此类活动。10.关于温泉项目的温馨提示：浸泡温泉请避免空腹、饭后1小时或酒后进行；不要长时间在水里浸泡，成年人浸泡10-15分钟应上岸适量喝水补充身体水分；温泉区域地面湿滑，特别要留意温泉区地面湿滑，避免摔倒；如有皮肤感染、传染病，或处于月经、怀孕期等客人，切勿参加。未成年人一定要在成人的陪同和看护下方可参加。11.基于旅游体验的特殊性，若客人在行程中对任何旅游服务质量存有异议，请立即向导游提出，以便旅行社能及时核查及采取补救措施，若客人没有及时提出或擅自解决而导致旅行社错过补救解决机会的，由此产生的扩大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12.旅行社对本次游玩的旅游线路及旅游景点游玩的项目应注意的安全问题已向本人做了详细说明。旅行社已就本次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项目告知本人，本人也知悉自身的健康状况，对不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谨慎选择，否则，本人愿意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
| **报名材料** | 本线路仅限75周岁以下游客报名。65-75周岁长者，需由65周岁以下家属陪同参团，均应身体健康并如实陈述身体状况，并应加签免责协议。75周岁以上不便接待，敬请谅解！（以出生年月日为计算基准） |